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服字第1110199488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原住民族租金補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附「桃園市原住民族租金補貼作業要點」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  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